

書叢小地史

考度制朝元

著 互 內 箭
譯 泉 清 陳 捷 陳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箭內互著
陳捷譯
陳清泉

史地叢書

元朝制度考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元朝制度考

目次

一 元代之官制與兵制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章 緒言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官制……………二

第三章 兵制……………三

二 蒙古庫利爾台(即國會)之研究……………五一

第一章 緒言……………五一

第二章 庫利爾台之次第……………五八

第三章	舉行庫利爾台之地址	七二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世祖以後之庫利爾台	一〇〇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	庫利爾台之紛議	一〇八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結言	一二四
-----	----	-----

三	元朝牌符考	一二一
---	-------	-----

第一章	緒言	一三一
-----	----	-----

第二章	元朝以前之牌符	一三四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	元朝之牌符	一五九
-----	-------	-----

第四章	結論	一八二
-----	----	-----

四	蒙古之詐馬宴與只孫宴	一八七
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緒言

研究中國歷代制度者，古今不乏其人。然皆精於其他諸朝，而略於元代。甚至完全置諸不論。不獨於制度爲然，一切方面，對於元朝，皆不研究。豈漢人以爲屈辱之歷史，不願置論歟？抑因北族情形，難以了解乎？或因元代文化，無可觀乎？恐以最後理由爲其主因。如其主因在此，則亦皮相之觀察耳。若對當代歷史，稍加思索，元代戲曲小說之興隆，已爲前代所無。其他一切文化，皆爲前後未曾有之特徵。其及於後世者，亦有多大影響。余因此欲認識其制度，故對於元朝之社會階級，庫利爾台，怯薛，斡耳朵等，已試行論證。此處研究之官制與兵制，則因對象多歧，且研究之日尙淺，不能滿意者極多。然他日若有結論之構成，當必有若干貢獻也。

第二章 官制

元代官制，前在元代社會三階級，元朝幹耳朵考二文中，屢曾論及。此篇專門研究中央及地方之最高官府制度。但與前後諸朝相同者，概從省略；而專舉當代之特徵。

一 中書省

中書之名，起於漢武帝時；與尚書同侍天子，參與政務樞機，遂漸握宰相之實權。中書省之名，始見於魏晉之際。至梁陳之間，遂與秦以來之尚書侍中，各具官屬，而儼然爲省。於是尚書，中書，門下，三省鼎立。隋唐因之。尚書省依據從來歷史，專統理行政事務，且以施行王命爲任務。中書省對於尚書省等所上之文書，草擬指令。關於國務，則依天子之意志，草擬命令。門下省對於中書省起草之命令，或由天子直下之命令，負審查之任。審查後，認爲可行者，中書省奉之，下於尚書省；尚書省負執行之

任。如是者，政務分屬三省，合三省長官，而當古宰相之任。故尚書省，在事務性質上，爲對於禁外之純粹行政府。只中書門下二者，在宮中掌機密耳。二省長官，同在禁中政事堂，會議政務。此政事堂，名曰中書門下。二省長官之外，又特別委任他官，參與其事。此制起於唐初，呼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；蓋到中書門下平章政務之謂也。當時因元老李世勣魏徵等在此職，故宰相實權，遂由三省長官，移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此習至宋未改。故中書門下二省存在之理由愈薄，至金遂全廢之，政務全歸尚書省。省中長官，置令一人，左右丞相各一人，平章政事二人。以此五人，任宰相之事；是爲官制上之一大改革。至是始不復見宰相以外之宰相。（一）

元制略依金制，然不名曰尚書省，而名曰中書省。元人所以不顧隋唐以來之歷史，而以中書省之名，稱其行政府者，其理由安在，尙未能詳。其與金制不同之要點如下：（一）中書省之長官中書令，必以皇太子任之。輟耕錄（卷二二）皇太子署牒條云：「惟皇太子立，必兼中書令樞密使。」據元史紀傳，世祖之皇子真金，武宗之皇弟愛育黎拔力八達（即仁宗）仁宗之皇子碩德八剌（即英宗）順帝之皇子愛猷識理達臘，皆於冊立爲皇太子時，在爲中書令樞密使。成宗元貞元年，高麗

忠烈王奏請爲中書令，不許。既不以中書令任命臣下，因而事實上，丞相成爲中書省之長官，蓋倣唐制也。文獻通考（卷四九）職官考云：「初唐因隋制，以三省之長中書令，侍中，尚書令，共議國政；此宰相職也。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，臣下避不敢居其職，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，與侍中中書令，號爲宰相。」可資參考。（二）中書令之下，置丞相二人，右丞相在上，左丞相在下；與歷朝之制不同。蓋蒙古之俗尚右也。（三）（三）右左丞相之下，有平章政事，右左丞，參知政事，皆同金制。右丞居上，左丞居下。（四）金以尚書令，左右丞相，平章政事，爲宰相。左右丞，參知政事，爲執政官。元代則自中書令至參知政事，悉稱宰相。（三）但元史百官志，謂平章政事，爲「掌機務貳丞相，凡軍國重事，無不由之。」左右丞，爲「副宰相，裁成庶務，號左右轄。」參政，爲「副宰相以參大政，而其職亞於右左丞。」金史百官志，謂左右丞參知政事，爲「爲執政官，爲宰相之貳，佐治省事」，是兩朝之制，亦不甚相異也。

（一）服部博士之支那研究下篇三。

（二）但中書省之官屬左右二司，仍襲前代之制，左司在上，右司次之。

（三）參照本書元代社會三階級注。

二 尙書省

元制既以中書省爲最高行政府，而又置尙書省，與中書省並立者，前後凡三次。尙書中書門下三省並立，雖屬前朝故事；但元代中書尙書二省之職掌，與前代之名雖同，而其實全異。茲考其職掌之一斑如左：

元史（卷七）世祖紀云：「至元七年春正月，立尙書省，罷制國用使司。以平章政事忽都答兒爲中書左丞相，國子祭酒許衡爲中書左丞，制國用使阿合馬平章尙書省事，同知制國用使張易同平章尙書省事，制國用使司副使張惠，簽制國用使司事李堯咨麥朮丁並參知尙書省事。二月甲申置尙書省署。」即尙書省，只置平章政事，同平章政事，參知政事，而無右左丞相，無右左丞。則尙書省，乃制國用使司廢後，代行其職之官府也。然則制國用使司，爲何等官衙乎？按此官衙，設於至元三年正月。阿合馬爲其長官，稱制國用使。以中書右丞張易爲次官，稱同知制國用使司事。參知政事張惠居其次位，稱制國用副使。張易張惠二人，任命於二月。是月發布制國用使司之條畫，告諭中外官吏。

條畫如何，無由知之。但由其官名察之，再徵於阿合馬之前官爲諸路都運轉使。復由其實際行跡考之；其爲總轄財政上庶務之官銜，殆無容疑。故知制國用使司之後身尚書省之職掌，專在財政方面也。七年五月，尚書省曾奏論諸路課程減額事，論轉運司官屬俸祿事。八年三月，詔使尚書省調查天下戶口。是年五月，許出征諸將，徵發地方軍糧，稱爲「軍前行尚書事」。六月，勅樞密院凡軍事當直奏。但關於錢糧者，應與尚書省協議。則尚書省之職掌所在，更可知矣。

先是中統三年，阿合馬領中書左右部，總財政事務，不欲關白中書省，而得直奏之特權。省臣張文謙等反對之，未果。可知阿合馬欲專財政權之志，蓄之已久。數年之後，阿合馬遂設制國用使司，而自爲其長官，宿望稍遂。然上有中書省，仍多不能如意。故至元七年，升制國用使爲一省，名爲尚書省；徐謀離中書省而獨立。然當初之制，定爲「凡銓選名官，吏部擬定資品，呈尚書省，由尚書省咨中書省，奏。」依然不免中書之掣肘。阿合馬自幸仍居平章政事，爲一省之長官，故漸漠視中書省，而自由行動。於是任用私人，不經吏部銓考，不咨中書。中書右丞相安童，論其不可。阿合馬在世祖御前，固爭不已。安童遂讓步曰：自此唯重刑之處分，及上路總管之任免，委之丞相。其餘悉許阿合馬專斷。於是中

書之權，殆完全移於尚書矣。既而世祖悟中書尚書二省並立之弊，欲合而爲一。集大臣協議之，阿合馬荐安童爲太師，欲廢中書省而奪其政柄。翰林學士王磐，按察使陳祐等，知其奸謀，極力反對，議遂止。九年正月，廢尚書省，復中書一省之舊。阿合馬與張易同爲中書平章政事，以張惠爲左丞，李堯咨、麥兀丁爲參知政事。名雖復舊，實無異尚書一省也。加以右丞相安童，憚世祖而不敢爭。十三年以後，不置右丞相。十五年以後，左丞相亦成虛位。事實上，阿合馬爲中書省之長官，專橫愈甚。十九年遂被殺。

二十四年，諸大臣中多主張復興尚書省，世祖許之。是年閏二月，置尚書省。改天下之行中書省，爲行尚書省。改中書六部，爲尚書六部。中書省以安童爲右丞相。平章政事以下，設官如舊；然只占虛位耳。是年十月，尚書平章政事桑哥爲尚書右丞相。其性剛愎，專斷益甚。二十八年正月被罷。五月廢尚書省。於是中書省復總庶政。

武宗之世，爲救財政困難計，又設尚書省；而完全失敗。按武宗本一介武夫，無政治之趣味，無爲君主之修養，徒濫賜諸王大臣，大興土木，因而財政窮乏，鈔法紊亂。至大二年八月，特立尚書省，以皇

太子爲尙書令，發行至大銀鈔，並鑄造鑄錢。然終無效，徒擾上下而已。及四年正月，武宗崩，仁宗立。乃廢尙書省，改革弊政。

通元之世，三設尙書省，皆因救財政之急，應必要而設置者。及知其弊，又廢之。故元之尙書省，爲特附財政上全權之臨時官府。惟在性質上，必與中書省並立；故兩省並置，遂見諸事實。然以阿合馬、桑哥等剛愎奸猾之徒當其任，而專擅威福；於是中書省之實權，遂全移於尙書，兩省官屬，互相爭執，弊害百出，終復中書一省之舊制。吾故曰：元之尙書省，名雖與唐、宋、金之尙書省同，而其實則全異也。

三 門下省

元世尙書省，既前後設置三次，而與中書省並立矣。其時又有復置門下省之議，欲復三省鼎立之舊制者，亦當注意。元史（卷一六〇）高鳴傳云：

至元七年，議正三省。鳴上封事曰：臣聞三省設自近古，其法由中書出政，移門下議，不合則有駁正，或封還詔書。議合則還移中書，中書移尙書，尙書乃下六部郡國。方今天下大於古，而事益繁。

取決一省，猶曰有壅；況三省乎？且多置官者，求免失政也。但使賢俊萃於一堂，連署參決，自免失政；豈必別官異坐，而後無失政乎？故曰：政貴得人，不貴多官。不如一省便。世祖深然之。議遂罷。

至元七年設置門下省之議，元史所傳者僅此。其爲何人建議，因何事創議，完全不明。但尙書省設置於此年正月，由是察之，殆因中書尙書兩省既已並置，乃更欲置門下省，以復前代之制；只屬單純之尙古的守舊的理由歟？果爾，則倡門下省復活論者，實不知元代之中書尙書兩省職掌，全與前代不同；徒以三省鼎立之虛名，而欲實現於當代者，其固陋不已甚乎？若完全依金初以前之制，欲以尙書省爲最高行政官府，則又不合元代設置尙書省之理由。其被財政當局之峻拒，不亦宜乎？

後至至元十五年頃，又有復興門下省之議。有人疑一時曾置之者。據元史（卷一二六）廉希憲傳，十五年議立門下省時，世祖欲任希憲爲侍中，皇太子亦遣特使勸其就任。希憲將力疾拜詔，而被阿合馬所阻，不果。又據董文忠傳（元史卷一四八）十六年，禮部尙書謝昌元欲絕口書風曉近習奏請之弊，請立門下省，以復封駁制勅之古制。世祖嘉納之，下廷臣議。廷臣荐奏文忠爲侍中云。元史所傳，前後互異如此；蓋同事異傳者。廉希憲董文忠二人，雖受廷臣推荐，希憲因阿合馬之反對，

未能就任。文忠就否，雖不能詳，但曾在世祖前，被近侍惡罵；由此觀之，蓋未肯拜命歟？據董文忠傳，世祖聞謝昌元之議，大喜其適切時宜，欲銳意行之。且顧翰林學士承旨王磐叱責之曰：「如是有益之事，汝入不告，而使南方後至之臣言之，汝用學問何爲？必今日開是省。」（此種叱責，實世祖一時信口之言。十年前曾有此議，對其得失，應有所知也。）似門下省曾實現者。但元史除此兩傳外，絕無門下省之記事。且廉蓋二人就任侍中事，亦未成事實。蓋當時名實兩方，皆被掌握中書全權之阿合馬所反對，故世祖雖極欲行之，而終不能實現也。

四 行中書省

行中書省者，原稱行中書省事，即中書省分出於各地方者之意；後遂爲常置之地方行政官府之名。同時又表示其管轄區域，成爲行政區劃之名。又略稱行省；更略稱爲省。此名始起於元，至今仍沿用之。此又地方官制上之一變革也。

元史（卷九一）百官志述其職掌曰：「行中書省凡十，秩從一品，掌國庶務，統郡縣，鎮邊鄙，與

都省爲表裏。」又云：「國初有征伐之役，分任軍民之事，皆稱行省，未有定制。」此殆指太祖十二年封木華黎爲太師國王都行省（木華黎傳）十五年以嚴實爲彰德等州之行尚書省事（太祖紀）二十二年，任李全爲淮南楚州行省（李魯傳）憲宗元年，任牙刺瓦赤，不只兒，幹魯不觀答兒等爲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，任訥懷，塔刺海，麻速忽等爲別失八里等行尚書省事；任阿兒渾爲阿田河等處行尚書省事（憲宗紀）使都元帥察罕兼領尚書省事（本傳）等事者也。又曰：「中統至元間，始分立行中書省。因事設官，官不必備，皆以省官出領其事。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。」此乃指中統元年，使中書右丞相廉希憲行秦蜀行省事（世祖紀）二年，以右丞相粘合南合，行中興行省事；右丞張啓元行平陽太原等路行省事（同上）至元二年，參知政事張惠，行山東行省事（本傳）翌年左丞相耶律鐸代之（本傳）者。其例甚多。故知行省之名，自中統元年以來已用之，惟其備設行省專任丞相以下官屬，實自至元十一年始。卽世祖紀所謂「至元十一年三月辛卯，改荊湖淮西二行樞密院爲二行中書省，伯顏史天澤並爲左丞相，阿朮爲平章政事，阿里海牙爲右丞，呂文煥爲參知政事，行中書省於荊湖，合答爲左丞相，劉整爲左丞，塔出董文炳爲參知政事，行中書省於

「淮西」者是也，然號令必出於一途。故從史天澤之議，以同年八月，廢淮西行省，而爲行院。只存荊湖行省；於是大舉南下而攻宋。可知荊湖行省，爲征伐外國時，臨時所設之大本營。與至元十七年以後之日本行省（征東行省）十八年之占城行省，二十三年之緬中行省，交趾行省等，性質相同。地方行政最高官府之行省中，設置丞相，雖非絕無；然實極少矣。多以平章政事爲其長官。（一）故至元二十三年七月，定中書省以下諸官名額時，亦云「行中書省，平章政事二員，左右丞並一員，參知政事二員，並二員」也。百官志謂：「每省丞相一員，從一品；平章二員，從一品；右丞一員，左丞一員，正二品；參知政事二員，從二品」云云，實不免疏略之謗。

順帝至正十一年，曾於行省之外，設中書分省。斯時國祚已危，名爵日濫，原非一代之制，始置不論。（二）

（一）特別要地有置丞相者。如元史（卷一四）世祖紀云：「至元二十三年二月，立東京等處行中書省，以闊闕你敦爲左丞相，塔出右丞，楊仁風，亦而撒合，並爲參知政事。」即其一例也。

（二）元史卷九二百官志。

五 御史臺與行御史臺

御史之名，起於周。至漢始置御史府，以御史大夫爲其長官。內長糾察百官，外司監察地方行政。後漢改爲御史臺，歷朝因之。元代亦然。明代改稱都察院。

元之御史臺，根據高智耀張雄飛等之建議，以至元五年七月設置。任中書右丞塔察兒爲御史大夫。世祖特下詔普求天下直言。詳見元史本紀及高張二傳。其官制及品秩定額之沿革，略載於元史百官志；但不免疎漏。茲就其重要者，略述於左：

御史臺，由以御史大夫爲其長官之御史臺，與其屬下之殿中司，及察院組成，卽倣唐之三院（臺院，殿院，察院）制者也。別有行御史臺，提刑按察司。行御史臺之於御史臺，亦如行中書省之於中書省。提刑按察司，分屬於御史臺。行御史臺，掌管監督糾劾地方官。至元二十八年二月，改稱肅政廉訪司。